**2023年度福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工作情况**

根据《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榕交公〔2023〕81号）的规定，3月4日至7日市交通局组织市财政局、市道运中心、市场站公司和市规划院代表等熟悉公交行业人员组成年度考核组，对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自评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考核指标得分情况

（一）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15分）

1、考核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在0.02（不含0.02）以下得15分，0.02-0.03（不含0.03）人/百万公里之间扣2.5分，0.03-0.04（不含0.04）人/百万公里之间扣5分，0.04-0.05（不含0.05）人/百万公里之间扣10分，高于0.05人/百万公里（含0.05）扣15分；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在0.01以下（不含0.01）加2.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事故损失）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此项不得分。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查各公交企业提供死亡事故明细和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二是通过已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核查公交企业的事故明细与事故快报进行比对；三是通过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确定事故责任类别,2023年市公交集团发生4起死亡事故，1起为同责事故，康驰新巴士公司发生2起死亡事故，均为次责。

3、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死亡事故（人） | 运营里程  （百万公里） | 死亡率  （人/百万公里）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1 | 138.79 | 0.0072 | 17.5 |
| 康驰公交 | 0 | 36.24 | 0 | 17.5 |
| 闽运公交 | 0 | 40.62 | 0 | 17.5 |

（二）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率（10分）

1、考核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率不高于0.5次/百万公里的得10分，每百万公里事故次数高于0.5次的每高0.0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以上事故（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事故损失）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此项不得分。

2、考核验证方式：核查各公交企业提供的事故明细及事故赔偿记录。

3、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事故数 | 运营里程  （百万公里） | 事故率  （次/百万公里）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77 | 138.79 | 0.554 | 7.3 |
| 康驰公交 | 13 | 36.24 | 0.359 | 10 |
| 闽运公交 | 10 | 40.62 | 0.246 | 10 |

（三）投诉案件数占客运量比率（15分）

1、考核标准：考核年内公交企业在12345服务投诉热线的公共交通有效服务类投诉案件（含服务类和等车难投诉）数量占客运量比率低于2次/百万人次。投诉次数与客运量比率低于2次/百万人次的得15分，高于2次/百万人次的，每高0.1次/百万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查各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投诉案件明细和处理完结率佐证材料；二是利用市道运中心每月的12345投诉情况通报进行核实；三是核对企业客运量数据。

3、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投诉案件数 | 客运量  （百万人次） | 投诉案件数占客运量比率（次/百万人次）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110 | 179.44 | 0.61 | 15 |
| 康驰公交 | 42 | 50.69 | 0.83 | 15 |
| 闽运公交 | 44 | 55.68 | 0.79 | 15 |

（四）违规通报占客运量比率（15分）

1、考核标准：公交企业正常运营服务，不文明行车、等违规现象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次数占客运量比率低于2次/百万人次。违规通报占客运量比率低于2次/百万人次的得15分，高于2次/百万人次的，每高0.1次/百万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查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不文明行车等服务质量违规通报；二是企业通报整改反馈报告；三是核对企业客运量数据。

3、存在问题：一是市公交集团复议了323起，经复核4起不予以采纳；二是闽运公交公司复议了65 起，经复核6起不予以采纳。

4、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通报数（次） | 客运量  （百万人次） | 通报数占客运量比率（次/百万人次）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436 | 179.44 | 2.43 | 12.85 |
| 康驰公交 | 180 | 50.69 | 3.55 | 7.25 |
| 闽运公交 | 139 | 55.68 | 2.50 | 12.50 |

（五）交通运输保障任务完成情况（10分）

1、考核标准：按照各种活动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完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输保障工作的，被行业部门下发通报、整改和约谈的出现一次扣5分 ，扣完为止。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查各公交企业提供各项交通运输保障执行情况材料；二是通过市道运中心了解各公交企业2023年均未发生不按照要求开展运输保障被行业部门通报或者下达整改。

3、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均得10分。

（六）行业管理要求执行情况（10分）

1、考核标准：按照国家、政府、行业部门政策执行相关工作，包括车辆新增及更新计划、线路调整及新辟计划等工作完成情况。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查各公交企业提供行业管理政策执行情况材料；二是通过市道运中心了解各公交企业2023年政策执行情况。

3、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执行不到位事项 | 扣分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1.（﹝榕道安办函﹞﹝2023﹞5号）公交车事故预防警示；  2.（﹝榕道运﹞﹝2023﹞63号）挂牌督办；  3. （﹝榕道运公笺﹞﹝2023﹞24号）高峰快线1首班未运营。 | 3 | 7 |
| 康驰公交 | 1.（﹝榕道安办函﹞﹝2023﹞5号）公交车事故预防警示；  2.（﹝榕道运﹞﹝2023﹞63号）挂牌督办且未按期摘牌；  3.（﹝榕道运公笺﹞﹝2023﹞13号）擅自开通定制公交；  4. （﹝榕道运公笺﹞﹝2023﹞2号）事故通报；  5. （﹝榕道安办函﹞﹝2023﹞25号）风险防控提示；  6. （﹝榕道运公笺﹞﹝2023﹞63号、﹝榕交运便笺﹞﹝2024﹞19号）未试点响应式公交。 | 7 | 3 |
| 闽运公交 | 1.（﹝榕道安办函﹞﹝2023﹞5号）公交车事故预防警示；  2.（﹝榕道运﹞﹝2023﹞63号）挂牌督办；  3. （﹝闽运输安监笺﹞﹝2023﹞42号）车辆档案不规范；  4. （﹝榕道运公笺﹞﹝2023﹞30号）未采购低地板公交车；  5. （﹝榕交公﹞﹝2023﹞19号未执行年度购车计划。 | 5 | 5 |

（七）计划运营里程完成率（10分）

1、考核标准：计划运营里程完成率达到90%以上，且不超过计划值。计划运营里程完成率每低于90%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高于100%，每高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对各公交企业计划运营里程和《福州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计划》的计划运营里程；二是核查企业调度平台实际运营里程数据。

3、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实际值  （百万公里） | 计划值  （百万公里） | 完成率  （%）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138.97 | 142.61 | 93.32 | 10 |
| 康驰公交 | 36.24 | 38.32 | 94.58 | 10 |
| 闽运公交 | 40.62 | 41.71 | 97.39 | 10 |

（八）线路车型匹配率（10分）

1、考核标准：线路车型匹配率达到80%以上，或者同比上个年度提高5%以上。线路车型匹配率低于80%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当年匹配率同比提高5%以上，该项目不扣分。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查各公交企业线路车型匹配率报表；二是通过企业调度平台抽查实际配车情况；三是核查每条线路客流数据。

3、存在问题：因各公交企业10米以上大型车辆占比过高，没有一家企业达到80%的标准，均采用年末同比增长率进行考核。每家公交企业运营调度模式不同，市公交集团12月选取了12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客流作为依据测算匹配率，康驰新巴士公司和闽运公交公司选择12月日均客运量测算匹配率。抽查车辆记录时发现市公交集团多辆车未在12月运营，均为长期停驶和维修的车辆，剔除这些车辆后重新测算了车型匹配率。

4、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2023年全年匹配率（%） | 2022年12月匹配率（%） | 2023年12月匹配率（%） | 同比提高（%）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67.64 | 66.06 | 70.16 | 6.21 | 10 |
| 康驰公交 | 70.47 | 63.90 | 76.95 | 20.42 | 10 |
| 闽运公交 | 53.24 | 51.47 | 54.24 | 5.38 | 10 |

（九）多元化经营收入（5分）

1、考核标准：广告、租赁、定制公交收入每年增长2%。增长超过2%得5分，未达到2%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考核验证方式：一是核查各公交企业广告、租赁、定制公交收入报表；二是核查企业财务平台数据。

3、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2022年收入（万元） | 2023年 收入（万元） | 同比提高（%）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2108.68 | 2677.60 | 26.98 | 5 |
| 康驰公交 | 1886.42 | 1927.84 | 2.20 | 5 |
| 闽运公交 | 1895.21 | 1019.07 | -46.23 | 0 |

（十）加分项

1、考核标准：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获省级荣誉称号的，加0.5分；获市级荣誉称号的，加0.2分。同一荣誉称号不重复加分，本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5分。

2、考核验证方式：核查各公交企业荣誉称号明细和证书。

3、存在问题：一是经考核组讨论市公交集团提交的2项国家级荣誉称号，不符合要求，调整为按照省级荣誉称号加分；二是康驰新巴士提交的一份聘书不属于荣誉称号予以剔除。

4、得分情况：各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荣誉称号 | 得分 |
| 市公交集团 | 1、2023年10月K2路在全国城市公交“争创品牌线路”活动中获评“优秀品牌线路”  2、2023年4月获得第二届全国城市公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  3、2023年3月81路驾驶员李德清获评福建省妇女联合会评为福建省“三八红旗手”  4、2023年4月70路闽A00120D车组被福州市总工会评为福州市“工人先锋号” | 1.7 |
| 康驰公交 | 2023年1月康驰公交驾驶员单勇在2022年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光荣入选“福州好人榜” | 0.2 |
| 闽运公交 | 2023年4月闽运公交公司李其平被授予“福建省劳动模范” | 0.5 |

二、考核总成绩

|  |  |  |  |
| --- | --- | --- | --- |
| **公交企业** | **公交集团** | **康驰公交** | **闽运公交** |
| 得分 | 96.35 | 87.95 | 90.50 |

三、其它说明

年度考核组针对各公交运营企业提供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各公交企业对本次年度考核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数据和材料负责。